（上接A15版）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红喜	6	6	0	0	否	4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董事会决策时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基于独立且客观地评估和判断，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决策后，本人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主要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共参加4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共审议19项议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每季度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本人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对报告的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报告；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认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及社会公众的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和年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积极通过线上通讯、当面沟通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募投项目进展等事项的汇报，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关注，并对相关事项作出了独立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颖妮女士回避了表决。

公司2024年度资产租赁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未发生本事项。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未发生本事项。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本人参与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工作，认为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关于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智花女士为财务总监。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未发生本事项。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洪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彭智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彭智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资格审查。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董事胡颖妮女士、彭智花女士、洪海先生3人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方案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审议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人未担任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非本议案关联人，无需回避该议案的表决。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的董事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方案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在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坚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指导，勤勉地履行本人的职责。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和经营策略，并与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保持了顺畅且富有成效的沟通，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积极投身于公司的各项决策过程中，仔细审查董事会的各个提案，并认真立和公正的姿态提出见解及投票。本人助力公司持续改进其治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确保了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得到有效保护，推动了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026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董事、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李红喜
2026年4月15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慧芬）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自2025年2月13日起担任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凌玮科技”）独立董事。在2025年年度工作中，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已向公司提交有关独立性的自查报告。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慧芬女士，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2009年任广东财经职业学院教师，2009年—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刘慧芬女士自2025年2月13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5次，本人出席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慧芬	6	6	0	0	否	4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董事会决策时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基于独立且客观地评估和判断，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决策后，本人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主要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共召集主持4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共审议19项议案；本人共参加1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季度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本人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对报告的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报告；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认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及社会公众的沟通情况

2025年4月29日，本人受邀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还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和年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积极通过线上通讯、当面沟通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募投项目进展等事项的汇报，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关注，并对相关事项作出了独立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颖妮女士回避了表决。

公司2024年度资产租赁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未发生本事项。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未发生本事项。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本人参与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工作，认为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关于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智花女士为财务总监。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未发生本事项。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洪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彭智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彭智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资格审查。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董事胡颖妮女士、彭智花女士、洪海先生3人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方案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审议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人未担任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非本议案关联人，无需回避该议案的表决。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的董事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方案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在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坚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指导，勤勉地履行本人的职责。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和经营策略，并与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保持了顺畅且富有成效的沟通，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积极投身于公司的各项决策过程中，仔细审查董事会的各个提案，并认真立和公正的姿态提出见解及投票。本人助力公司持续改进其治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确保了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得到有效保护，推动了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026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依托自身的会计专业经验积累，为公司治理提供更具建设性的专业意见与建议。致力于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刘慧芬
2026年4月15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刘慧芬女士、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水江三A新材”）、深圳市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全体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客户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家数为62，涉及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了保证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了保证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2025年度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审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认为《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和鉴证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6年4月1日，审计委员会及公司财务负责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见面会，就2025年年报审计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6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客户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家数为62，涉及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链武，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迪生力、伊戈尔、新宏泽、凌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帆，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023年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秀容，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复核过长青科技、安利股份、凌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链武、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帆、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秀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和租赁业务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项目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2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五）变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28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至17:00。

2、召开方式：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3、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胡颖妮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智花女士，独立董事刘慧芬女士。

4、参加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